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184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怡潔、陳亭妃等 28 人，鑑於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被保險人若於 15 歲前死亡，壽險公司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只須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此規定是為避免父母幫小孩投保後，對小孩不利，出現詐領保險金的「道德風險」案件。此規定是否得宜，正反評價皆有，但也因保險法這個規定，致使許多因遭遇天災死亡，卻因未滿 15 歲而無法支領死亡給付之憾事，這對被保險人之家屬可說是二次傷害，為讓前述憾事得予改正且又兼顧「道德風險」，爰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如因遭遇天災死亡，保險公司仍應支付死亡給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被保險人若於 15 歲前死亡，壽險公司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只須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此規定是為避免爸媽幫小孩投保後，對小孩不利，出現詐領保險金的「道德風險」案件，然此規定是否得宜，正反評價皆有。
- 二、據媒體報導指出，今（105）年 2 月 6 日南台大地震共有 116 名罹難者，其中就有近 3 分之 1 是未滿 15 歲孩童，即使父母曾幫這些不幸的小朋友買保險，但依照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小孩在未滿 15 歲前死亡，壽險業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只能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這已完全失去保險意義。
- 三、再者，根據壽險公會調查，民國 99 年後，就未發生有父母為詐領保險金對小孩不利的投保行為，99 年之前，也僅有一案，現行保險法，實不應拿少數的個案，將大多數父母親都認定是壞人，但惡法亦法，為了兼顧道德風險，這必要之惡又確有其存在之道理。
- 四、綜上所述，為確實保障未滿 15 歲被保險之權益，又兼顧社會道德風險，爰擬具「保險法第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明定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如因遭遇天災死亡，保險公司仍應支付死亡給付。

提案人：陳怡潔 陳亭妃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林麗蟬 曾銘宗 羅明才 陳宜民 柯志恩

徐志榮 廖國棟 鄭寶清 陳素月 黃偉哲

高金素梅 李鴻鈞 陳歐珀 鄭麗君 徐榛蔚

黃國書 張麗善 蘇震清 陳雪生 孔文吉

蔣乃辛 黃昭順 盧秀燕 李俊俤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u>但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遭遇天災死亡，保險公司仍應支付死亡給付。</u></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p> <p>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p> <p>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p> <p>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條文原規定被保險人若於 15 歲前死亡，壽險公司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只須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此規定是為避免爸媽幫小孩投保後，對小孩不利，出現詐領保險金的「道德風險」案件，然此規定是否得宜，正反評價皆有。</p> <p>二、據媒體報導指出，今（105）年 2 月 6 日南台大地震共有 116 名罹難者，其中就有近 3 分之 1 是未滿 15 歲孩童，即使父母曾幫這些不幸的小朋友買保險，但依照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小孩在未滿 15 歲前死亡，壽險業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只能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這已完全失去保險意義。</p> <p>三、為確實保障未滿 15 歲被保險之權益，又兼顧社會道德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如因遭遇「天災」死亡，保險公司仍應支付死亡給付。</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